

证券代码：871692

证券简称：安特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2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慧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

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共向李继承、甘珊发行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2.74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安特股份 22,236,000 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 63.3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继承、甘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因公司本次购买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

其资产总额以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91,865,144.56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40,557,782.16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91,865,144.56
计算比例④/②	65.3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5,488,94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3,915,855.50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1,000,000.00
计算比例④/②	87.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安特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5.3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一职，甘珊与李继承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继承、甘珊持有的欧思兰1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号《审计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488,940.00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001303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164.32万元。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安特股份与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

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仍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李继承、甘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交易对价支付、交易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安排、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

- (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的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作出特别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对公司现有股东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苏亚苏审[2023]147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2]第001303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32）和《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

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标的公司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

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苏亚苏审[2023]147号《审计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488,940.00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001303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2,164.32万元。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4日